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9执2423号

申请执行人：武斌，男，1977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REDACTED]。

被执行人：朱青，男，1949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REDACTED]。

被执行人：邱建英，女，1955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REDACTED]。

被执行人：朱一鸣，女，1981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沪0109民初5639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故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朱青名下与案外人张爱民共有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501弄50号401室房屋。现被执行人及案外人均同意对前述房屋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青与案外人张爱民共有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501弄50号401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吉旺晟

审 判 员 郝思琴

审 判 员 徐 亮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钟 锐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